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獎勵學金實施要點

105年6月20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2月22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研究生在學期間（以繳交全額費為原則），每學期得領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，金額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規定。
- 二、 領取獎勵學金者，須參與本學院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務。
- 三、 其餘獎學金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校公佈欄之獎學金專區
(<http://my2.tmu.edu.tw/site/scholarship>)。
- 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領取獎勵學金者須參與事項

- 一、 協助大學部實驗課之進行，相關規定與事宜請參考研究生協助實驗教學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清掃討論室、冰箱及其他清潔工作。
- 三、 協助學生入學甄試及入學考試之相關事宜等。
- 四、 協助指導教授交代事務之進行。
- 五、 協助老師們監考。
- 六、 協助本學程或本學院辦理之學術活動及大型活動等。
- 七、 其他本學院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務。

研究生協助實驗教學注意事項

- 一、 於學期開始之初以抽籤及志願的方式決定負責的科目與班別。
- 二、 在開學前請與授課老師充分溝通並了解課程之相關事宜及責任。
- 三、 請勿遲到早退。每次實驗後，應與授課老師確認無事後，方可離開。
- 四、 請勿任意缺席。如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前來，應盡速通知授課老師並自行安排代替之同學。
- 五、 協助實驗課程的時間應該全程參與，請勿安排一邊做自己的實驗。
- 六、 在食品或供膳實驗室進行之實驗課程，請勿穿著自己平日的實驗衣（可請領專用實驗衣可洽學程秘書）。
- 七、 上課時幫忙授課老師監督同學是否有違規事件，協助解答同學實驗遇到的問題。各實驗課注意事項請洽授課教師。
- 八、 課後檢查各組之清潔工作外，幫忙監督值日組做好垃圾分類、清理實驗室冰箱與置物櫃等公共區域之清掃。
- 九、 協助登記缺損的物品，請告知授課老師。。
- 十、 其他各項實驗應該協助或是注意的事項，請在課前主動與授課老師聯繫。
- 十一、 進入老師辦公室時請敲門，並注意老師們的隱私。
- 十二、 如有未盡力協助課程之狀況發生時，經各授課老師勸導兩次仍無改善者，依規定中止並全額歸還獎學金。